

关于《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网约车作为“互联网+”的交通运输新业态，促进了出租汽车多元化服务融合发展。近年来，随着网约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变化，交通运输部相关法规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我市予以起草《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二、评估论证：

1、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互联网的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作为一种新兴的出行方式，已经逐渐成为公众出行的重要选择。然而，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规范，网约车市场存在准入规则不够细化、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具体等问题。因此出台《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对于规范网约车市场，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是从合理性角度看，该《细则（草案）》对网约车经营服务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和规范，为网约车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框架。同时明确提出对网约车行业经营者应遵守的行业规则，明确了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体现了政府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管和引导，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和秩序。

二是从必要性角度看，随着网约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其进行规范和管理显得尤为重要。该《细则（草案）》对网约车准入标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网约车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是从政策背景和社会需求来看，该《细则（草案）》的出台也符合当前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助于提升出租汽车行业的服务质量，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出台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它将对网约车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2、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细则的制定旨在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通过明确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定义、网约

车平台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经营服务规范等内容，为网约车市场的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细则（草案）》的实施将对鞍山市网约车市场产生积极影响。它将有助于提升网约车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保障乘客的出行安全和舒适体验。通过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可以有效遏制市场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细则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网约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城市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贡献力量。

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

首先，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角度来看，该《细则（草案）》的起草是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这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的资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运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只有确保这些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才能确保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其次，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来看，该《细则（草案）》的起草应体现公平、公正、诚信等核心价值观。例如，在企业准入、车辆准入以及驾驶员的选拔和管理上，确保公平公正，避免出现歧视或不公平待遇的情况；在服务质量上，应倡导诚信经营，提升网约车服务的整体水平和公众形象。

最后，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角度来看，该《细则（草

案)》的起草充分考虑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在运价管理、市场准入等方面,应避免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公平参与竞争。同时,也应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维护市场的公平和秩序。

综上所述,《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起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多方面的要求。

三、法律依据

1.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2 号)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2〕6 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8-2016）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3〕23 号）

8.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该《细则（草案）》共分为总则、网约平台及车辆经营资质管理、网约出租车经营服务规范、部门职责、附则五个部分二十九条。

1. 明确了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定义和范围，包括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 规定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等。

3. 设定了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包括车辆的安全

性能、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驾驶员的资格条件、培训要求等。

4. 规范了经营服务行为，包括明码标价、提供发票、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五、预期影响

《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是为了规范网约车市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各方权益、促进健康发展而制定的。它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鞍山市网约车行业的规范化、法治化进程，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服务。

在未来实施《鞍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过程中，一是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将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监管，定期对平台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公司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其规范运营。二是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审核和管理。车辆需符合规定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要求，驾驶员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经过必要的培训。三是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将加强对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对网约车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对存在问题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处罚或限制其运营资格。同时，我们将鼓励乘客积极参与评价和监督，对乘客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四是有利于

行业管理部门注重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非法营运、不规范营运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